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做了《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》，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标远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 2007 年 7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文汇报》）。公司依照相关程序规定对转让标远公司股权事宜进行了资产评估，并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挂牌交易。

近日，公司与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、李仲明（受让方代表）签订了《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》，现将本次交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汽车工贸”）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标远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远公司”）25.2285%的股权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召开，应到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到七名，分别是张瑞理、傅斌、李明俊、陈宝杰、周成新、石卫红、季德钧，董事程鹏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傅斌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薛钢因事请假。经会议审议，一致同意汽车工贸转让其所持有的标远公司 25.2285%的股权。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8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资产出售签署了表示赞成的独立意见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李仲明等，为原标远公司个人股东。

2、受让方李仲明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

1、标远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 2188 万元，主要经营上海通用系列汽车业务，汽车工贸目前持有标远公司 25.2285%的股权，为第一大股东，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。本次交易由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受让。

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标远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,927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15,055 万元、应收款项总额为 6,721.95 万元、主营业务收入为 48,187 万元、营业利润为-283 万元和净利润为-880 万元。本次转让的资产本身不存在设定担保、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无涉及诉讼、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。

2、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“中勤信资评报字[2007]第 053 号”资产评估报告书。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，本次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，评估结果如下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	审计前账面价值	审计及调整后价值	市场价值
净资产	4,657.50 万元	4,932.22 万元	5,403.01 万元

汽车工贸 25.23%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363.18 万元。

四、交易定价情况

本次资产出售只是确认了公开交易成交，尚未签订正式的转让协议书。

定价情况：本次交易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，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最终确认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,432 万元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。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加大对其他汽车后市场项目的投入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七、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、石卫红、季德钧就本次资产出售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公司转让标远公司股权，是为了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，加大对其他汽车后市场项目的投入，对公司今后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；
3. 关于深圳市标远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